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担

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 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责任和 措施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和负责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人员,是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以下统称"相关责任人")。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

第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经营性资金往

来,包括按正常商业条款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资金支付,支付借款利息以 及资产收购对价等时,应严格按公司决策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第八条 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负责监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

财务总监应当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若收 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等侵占 公司利益的指令,应当明确予以拒绝,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作为资金控制的执行部门,要严格把关,认真审核,进一步严格资金流出的内部审批及支付程序,建立对公司日常资金收支行为的监控机制,防止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有资金被占用情形发生,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审计法务部要切实发挥检查督导的作用,定期检查并形成报告后报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审计法务部是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机构。
- **第十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 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 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 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会同审计法务部定期对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检查,并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报董事长。
-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法务部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和检查,并对每次检查的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
- 第十三条 为防止资金占用,强化资金使用审批责任制,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执行谁审批、谁承担责任的原则。
- 第十四条 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时, 公司董事会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追回所占用资金和资金占用费(按银行借款利息计),并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 第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本章规定,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



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三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违反本规定利用其关联关系,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 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追究相关 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的修改和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